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僅供識別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 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該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訂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本公司之H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文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